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170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江政道
　　林奕勝
被　　告　王贊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0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13元，及自民國108年0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8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07年04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將請求之金額減縮為9,813元，利息部分不變，顯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0月22日16時08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178公里入口閘道時，因駕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朱釗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計15,845元，包括工資費用

2,200元、烤漆費用5,025元、零件費用8,620元，零件折舊後金額為2,588元，零件折舊加計工資及烤漆，金額合計為9,813元，原告依約逕付修車廠，屢向被告催討，不獲置理，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肇事資料參辦，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之結果，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而承前述，可知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計15,845元，包括工資費用2,200元、烤漆費用5,025元、零件費用8,620元，零件折舊後金額為2,588元，零件折舊加計工資及烤漆，金額合計為9,813元，且被告係因駕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肇事，自應負全部過失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813元，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0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廖碩薇